

#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## 厦门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和《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，为进一步加强执法监督，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我局对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汇总分析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，主动作为，实现行政执法“零”的突破。

目前，我局共有法制审核人员 1 名，持有效证件行政执法人员 3 名。2024 年共完成行政检查 5 次，其中党政机关类 2 次、医院类 2 次、院校类 1 次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《公共机构节能条例》《福建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》为依据，检查内容包括年度节能目标落实、能源消费计量报送、年度能耗是否超过定额指标、节能管理规章制度完善、能源管理岗位设置、具体节能措施、能源审计开展情况和公务车使用等 8 个方面。执法过程中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相关规定要求，至少 2 人同行、亮证执法、全程记录，过程规范；5 次行政检查全部办结，没有产生行政

复议和行政诉讼；使用闽执法平台实时开展执法数据采集，案卷规范、归档及时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一是执法效果还不明显。2024年是我局开展行政执法的第一年由于行政检查数量偏少，导向作用、推动效应还不够强，形成公共机构积极作为、坚决落实上级节能降碳决策部署的局面还有待完善提升。

二是执法力量还不完善。从人员来看，目前仅有3人，相较担负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行政执法检查的职责而言，数量偏少；从知识结构来看，现有执法人员虽长期从事公共机构节能工作，但所学专业均为非法学专业，现有业务技能还无法有效满足新发展阶段中对行政执法的新要求。

## 三、下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强化法治思维，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。进一步推动执法人员牢固树立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治思维，学习贯彻《厦门市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》和《厦门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行动计划若干措施》的规定要求，培育先进执法理念。坚持“内训”和“外培”并举，通过法律测试、专家指导、案件自评自查等形式，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储备，增强运用法律本领，不断推进公正文明执法。

（二）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。实时更新、动态调整公开执法信息，积极探索运用门户网站、政务媒体等平台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地公示执法流程，拓宽公开渠道。灵活采取

多种类方式记录执法全过程。深入贯彻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规范法律审核工作方式和处理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执法队伍管理。积极完善行政执法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对执法队伍管理，增强监督手段，规范执法人员执法行为。

